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4樓

承辦人：劉喻文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10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q511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萬里區崁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家推字第1133162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203QXNR2A）

主旨：轉知本市113年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服務10月至12月活動快報，供貴校專業輔導人員依個案需求連結適當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9月24日新北社兒字第11318948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臺灣離婚現象普及，為減少夫妻雙方與子女因離婚及家庭衝突所造成之傷害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09年起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。服務對象為面臨親密關係衝突且有意願接受服務之家庭，透過親職教育課程、離婚/親職輔導、聯合諮商、陪同親子會面等，讓父母好聚好散，協助夫妻成就合作父母的親職模式，降低子女因父母親的分離受到種種紛爭的困擾及被拋棄的恐懼，陪伴其因應壓力、促進適應。
- 三、承上，為預防及因應離婚造成家庭衝突之現象，本府社會局彙整本市家事商談合作單位（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促進協會、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、懷仁全人發展中心）、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（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新北分事務所、財



郭育青

輔導室



1137294660

(113/10/07)

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)及本中心113年10月至12月家事方案活動。請各校協助事項：將活動快報張貼於明顯處或透過校內社群媒體轉知，俾利有意參加親職教育講座/課程之家長獲得服務協助。

四、檢附本市113年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服務10月至12月活動快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東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新北市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新北市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10/04 文
交 16:10:52 章

